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花旗信用卡现金分期规则条款调整通知

尊敬的花旗信用卡持卡人：

为了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将对花旗信用卡《现金分期规则条款》进行调整。

“一、基本规定”中第一条由原来的

“（一）现金分期业务（下称“现金分期”）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向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下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的，在其花旗信用卡预借现金可用额度范围内透支资金并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银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业务。”

调整为

“（一）现金分期业务（下称“现金分期”）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向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下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的，在其花旗信用卡可用信用额度范围内透支资金并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银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业务。”

“二、申请、审核与费用”中第二条由原来的

“（二）客户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现金分期本金以客户的预借现金可用额度（溢缴款和临时额度不计入可用额度）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申请的现金分期本金未还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

调整为

“（二）客户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现金分期本金以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溢缴款和临时额度不计入可用额度）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申请的现金分期本金未还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

“二、申请、审核与费用”中第五条由原来的

“（五）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以及现金分期的金额、期数、手续费。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函告知客户相关的现金分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本金、期数、手续费及其他相关信息）。”

调整为

“（五）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客户的现金分期申请以及现金分期的金额、期数、手续费。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确认函告知客户相关的现金分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本金、期数、手续费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还款”中第一条由原来的

“（一）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款计入客户申请本业务所用花旗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适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出具的首个花旗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调整为

“（一）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款将于当期账单日入账，并计入客户申请本业务所用花旗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适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出具的首个花旗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三、还款”中第二条由原来的

“（二）现金分期续费计入下期账单中，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其中，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手续费率\*现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总额，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现金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调整为

“（二）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其中，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手续费率\*现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总额，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现金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如您对上述调整有任何意见与建议，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21-1880 或 800-830-1880（限中国大陆固定电话拨打），境外请拨打（+86）-（21）-3896-9500（花旗信用卡客户），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具体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